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宇軒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601812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落實非公務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
機構成員赴陸管理規範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6年12月11日院臺法字第1060103218號函辦理。
- 二、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3款規定略以，受國防、外交、情治、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等組成審查會審查許可。另查「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3款等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是目前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涉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已有應經申請與審查許可，以及該等人員應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列管等相關規範。

107/01/05





三、鑑於近年來中國大陸持續加強對我國滲透，屢有誘吸非公務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藉以竊取機敏資訊等情事發生。為期落實上開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管理規範，請依前開兩岸條例及許可辦法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該等人員列冊及函送列管等相關作業，俾有效防制機密外洩，確保國家安全。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